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，公司股票价格已达到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无异常情况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，公司股票价格已达到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

1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在未来 3 个月内也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无异常

情况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